

把落实《意见》融入自贸港建设大局

加快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匹配的 税收征管服务体系

文 | 刘磊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是新发展阶段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的纲领性文件和“十四五”时期税收工作总体规划。海南税务系统将紧紧把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契机,将《意见》的贯彻落实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加快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相匹配的税收征管服务体系。



海南省税务局着力打造智能高效的电子税务局,实现99%纳税申报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图为税务干部辅导纳税人通过手机办理涉税业务。海南省税务局供图

精心谋划《意见》落地措施

海南税务系统将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南自贸港税收征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创新税收治理,深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规范税收执法,保障自贸港简税制落地。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简税制设计的历史机遇期,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进一步探索扩大规范

税务行政裁量权领域,在更多区域、更多事项上统一执法标准,确保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公正。加大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力度,持续扩大全省通办涉税事项范围,提升政策确定性、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既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又要科学实施有效监管,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持续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风险扫描机制,积极构建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

优化税费服务,营造更具活力的自贸港营商环境。做到“有求必

应、无事不扰”,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办税咨询辅导机制,完善“智能+人工”征纳互动模式,推行24小时智能咨询,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精准提供线上服务。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打造“码上办”“掌上通”线上导办服务体系。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资料重复报送问题。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